

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

100年11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227600號令發布

第一條 臺中市政道府為結合民間力量，運用社會資源參與公園、園道、綠地、行道樹、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認養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以下簡稱建設局)。

第三條 各級學校、機關、團體、民間企業或個人，得依本辦法規定認養臺中市公園、園道、綠地、行道樹、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。

第四條 認養期間一年至四年。

第五條 認養之標的及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公園、園道、綠地、道路：以道路街廓為單位。
- 二、行道樹、路燈：以道路街廓為單位。但個人認養以株、盞數為單位。
- 三、人行地下道：地下道本體、出入口階梯及出入口綠帶區。
- 四、人行陸橋：陸橋本體、二側階梯及基地週遭之公共設施。
- 五、兒童遊樂場、廣場：以整處為單位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認養範圍，得經建設局核准部分認養。

第六條 申請認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認養計畫書，向建設局提出，經建設局審核通過後簽訂書面契約。

建設局得視認養計畫及認養標的，要求認養者繳交保證金。

前項保證金額為新臺幣六萬元，於認養期滿無應辦事項後退還保證金。

第七條 認養者應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認養標的之清潔、維護，並負擔所需費用；但涉及高空修剪部分，得於認養契約中另定之。
- 二、發現認養標的遭人毀損或占用時，應即以書面通報建設局。
- 三、指定專人負責並接受建設局督導。

第八條 認養者於認養期間為加強市容景觀而需增改設施者，應提出具體計畫，報經建設局核准後設置。其費用由認養者全額負擔。

前項增改設施涉及結構改變時，應檢附安全鑑定報告。

依第一項增改之設施其所有權屬於臺中市，認養終止後，認養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
第九條 認養者不得變更認養標的之使用目的與方式。

認養期間建設局或經建設局同意之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，需使用認養標的時，認養者不得拒絕或妨礙。

認養者在不損及認養設施、公共安全及都市景觀原則下，經建設局許可，得舉辦非商業性之公益活動。

第十條 認養者得於認養標的設置標誌，其內容、規格、位置、數量等，應經建設局核定後始得設置。

第十一條 建設局得於認養標的設置認養銘牌，以表彰認養者服務公益之精神。

第十二條 建設局對於第七條認養者之應辦理事項，得不定期考核檢查。認養維護績效優良者，建設局得公開表揚獎勵，績效不彰者，得通知認養者改善或終止認養。

認養標的因可歸責於認養者致生損壞，經通知認養者改善而不予改善者，建設局得動用保證金逕為修復。

第十三條 認養者於認養期滿前三個月得申請繼續認養；經建設局認定認養績效優良者，得由其優先認養並續訂契約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